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11月14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豆芽（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19-8-7）

（一）2019年8月7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当事人邱才龙经营的豆芽（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19-8-7）进行抽样检验，样品数量为0.9kg。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29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批次的豆芽待售和库存。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8月29日依法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三）当事人销售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的豆芽的行为，涉嫌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决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编号：蓬江市监罪移〔2019〕11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4日